

103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雙主修課程一覽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請參閱103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四技學分表)

序號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	學分	學時	備註
1	103	1	一	護膚實務	3	3	
2	103	1	一	造型設計	3	3	
3	103	1	一	編梳原理與實務	3	4	
4	103	1	一	色彩應用	2	2	
5	103	2	一	化妝品學	2	2	
6	103	2	一	髮型梳理	3	4	
7	103	2	一	美容衛生實務與法規	2	2	
8	104	1	二	服裝造型概論	2	2	
9	104	2	二	生理學	3	3	
10	104	2	二	美容進階技能實務	3	3	
11	105	1	三	基礎化妝品調製與實驗	2	3	
12	105	1	三	流行美學	3	3	
13	105	2	三	文化創意產業	2	2	
14	105	2	三	專題製作	2	2	
15	105	2	三	功能性化妝品調製與實驗	2	3	
16	106	1	四	畢業製作	3	3	
17	106	1	四	產業實務生涯講座	1	2	
18	106	1	四	顧客服務與經營	2	2	
19	106	1	四	化妝品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	2	3	
20	106	1	四	化妝品檢驗與實驗	2	3	
21	106	2	四	校外實務實習(技能)	4	4	
22	106	2	四	校外實務實習(情意)	3	3	
23	106	2	四	校外實務實習(知識)	3	3	

合計		57	64	
備註：	<p>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40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製表人：美容流行設計系